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抗字第1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抗 告 人

即 債 務 人 蘇 睿 堂

相 對 人 臺 灣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施 瑪 莉

代 理 人 曾 郁 翔

相 對 人 永 豐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曹 為 實

代 理 人 張 簡 旭 文

相 對 人 玉 山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黃 男 州

代 理 人 鄭 璟 浩

相 對 人 中 國 信 託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佳 文

相 對 人 創 鉅 有 限 合 夥

法 定 代 理 人 迪 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上 一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鳳 龍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相 對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上列抗告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對於中華民國113  
19 年4月25日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合議  
20 庭裁定如下：

21 主 文

22 原裁定除聲請費用部分外廢棄。

23 抗告人即債務人蘇睿堂自民國113年11月6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  
24 程序。

25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6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27 理 由

28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29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30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  
31 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

01 。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  
02 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  
03 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  
04 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  
05 第1項、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不能清償」，指債  
06 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  
07 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者而言。又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  
08 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  
09 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至於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則包  
10 括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  
11 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  
12 不能清償。復債務人之清償能力係處於流動性狀態，聲請時  
13 與法院裁定時之清償能力未必一致，應以法院裁定時為判斷  
14 基準時。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  
15 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16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同條例第45條第  
17 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18 二、抗告意旨略以：債務人除積欠銀行信用卡消費款、資融公司  
19 信用貸款外，尚有其他商品貸款、電信費用需清償，總計債  
20 務人需按月給付逾2萬元方可清償現存債務，而債務人收入  
21 於扣除上開每月必要支出後，已有不能清償債務情形。爰請  
22 廢棄原裁定，准許債務人更生之聲請等語。

23 三、經查：

24 (一)債務人於聲請更生前，曾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中國信託商業  
25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嗣因債務人  
26 無力履行任何該公司提出之還款方案，致前置協商不成立，  
27 有債務人提出之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可稽（見原審卷第85  
28 頁）。又債務人自承其收入於扣除每月必要支出後，有不能  
29 清償債務之情形，而有聲請更生之需要等語。從而，本件所  
30 應評估者，乃以債務人目前之全部收支暨其財產狀況，債務  
31 人究否已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

01 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等情形。

02 (二)本件債務人有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致「不能  
03 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等情形：

04 1.債務人主張其除積欠各金融機構債務外，另有積欠長鑫公司  
05 債務，而經本院依職權函詢全體債權人關於債務人目前積欠  
06 債務金額，各債權人分別陳報如附表所示之債權，則依上開  
07 債權人陳報之金額計算，債務人迄今累積之無擔保或無優先  
08 權之債務本息、違約金總額至少為163萬7,387元，是應以此  
09 認定債務人所積欠之債務數額為163萬7,387元，未逾首揭1,  
10 200萬元之限制。

11 2.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

12 (1)債務人現今名下僅有向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之保  
13 險1筆，解約金為292元，此外別無其他可供變價之財產等  
14 情，有該公司陳報狀（見原審卷第217-218頁）、本院依職  
15 權查詢之債務人最新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所示財產、所  
16 得資料附卷可參（見本院抗告卷第177-179頁），足徵債務  
17 人目前所有財產價值甚微，不足抵銷前揭債務。

18 (2)債務人主張其為一般消費者，現從事網拍工作及兼職臨時工  
19 作，每月收入合計約為2萬7,000元；目前無固定雇主、工作  
20 天數不定等情，有債務人提出之收入切結書可憑（見本院抗  
21 告卷第183頁），核與本院依職權查詢所示，債務人目前並  
22 無固定勞保投保單位之情形相符（見本院抗告卷第167-173  
23 頁債務人勞保投保明細表），是本院認債務人前揭陳報事項  
24 尚無不實之處，爰以此為據，認定債務人平均每月收入為2  
25 萬7,000元。

26 3.債務人之支出狀況：

27 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  
28 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  
29 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  
30 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  
31 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

01 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  
02 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施行細  
03 則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分別定有  
04 明文。依前揭規定並參照基隆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1  
05 萬4,230元計算，目前（民國113年度）債務人個人之每月必  
06 要生活費用應為1萬7,076元（計算式：1萬4,230元×1.2

07 【倍】=1萬7,076元），核與聲請人所陳報每月必要支出為  
08 1萬7,270元一節大致相符（見原審卷第27頁）。故本院以上  
09 開法定標準為據，認債務人每月必要支出為1萬7,076元。是  
10 於扣除債務人每月必要支出1萬7,076元後，債務人每月僅餘  
11 可處分所得9,924元（計算式：2萬7,000元－1萬7,076元＝  
12 9,924元）以清償前揭債務。

13 4.從而，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累計已  
14 達163萬7,387元，其中各債權人每月新增之利息及違約金債  
15 權部分合計至少為1萬0,354元（具體數額詳見附表）。而債  
16 務人每月可處分所得於繳付按月增生之1萬0,354元利息、違  
17 約金後，已不足清償所欠債務本金（計算式：9,924元－1萬  
18 0,354元＝－430元），足認其終其餘生難有清償全部債務之  
19 望。是本院於審酌債務人之財產、信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  
20 出等狀況後，認債務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  
21 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  
22 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如不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  
23 關係，難期債務人可維持具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極易  
24 衍生社會問題，難以維持安定之社會經濟秩序，有違消債條  
25 例之立法目的，故應給予其更生之機會。

26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且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  
27 清償之虞之情形，所負無擔保、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  
28 務未逾1,200萬元，先前並已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進行前置  
29 調解，然未成立，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  
30 產。此外，本院復查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  
31 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

01 請更生，應予准許。原裁定駁回本件更生之聲請，抗告意旨  
02 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應認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  
03 原裁定廢棄，並依上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  
04 序，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05 五、債務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禁止貪圖享受、節制慾望，避  
06 免支出與其收入顯不相當之不必要花費，並提出足以為債權  
07 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供為採擇，而司法  
08 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  
09 亦應依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  
10 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  
11 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  
12 明。

13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依消債條例第15條、第16  
14 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2條前段、第79  
15 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7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周裕暉  
18 法官 姚貴美  
19 法官 張逸群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3 書記官 顏培容

24 附表：債務人尚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  
25

113年度消債抗字第14號						
債權人	本金債權	週年利率	每月新增利息 (債權人倘有陳報具 體固定數額，以債 權人陳報數額為準)	每月新增違約金 (債權人倘有陳報具 體固定數額，以債 權人陳報數額為準)	卷證出處	備註
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295,786元	2.775%	677元	2元	本院抗告卷 第103-104頁	計至113年9月 8日止，債權 總額為29萬8, 689元
2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29,818元	7.500%	186元 (計算式：本金債權 ×週年利率÷12；小 數點後四捨五入)	無按月新增違約金	本院抗告卷 第111頁	計至113年7月 31日止，債權 總額為3萬7,2 55元
3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	66,872元	1.845%%	102元	無按月新增違約金	本院抗告卷	計至113年7月

(續上頁)

01

	有限公司					第153頁	23日止，債權總額為7萬1,268元
4	中國信託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370,120元	11.350%	1,501元	無按月新增違約金	本院抗告卷第123頁	計至113年7月29日止，債權總額為44萬8,478元
5	創鉅有限合夥	289,080元	16.000%	3,854元	無按月新增違約金	本院抗告卷第137頁	計至113年7月31日止，債權總額為37萬1,639元
6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95,625元	16.000%	3,942元 (計算式:本金債權×週年利率÷12;小數點後四捨五入)	無按月新增違約金	本院抗告卷第83-87頁	計至113年7月31日止，債權總額為38萬1,287元
7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14,863元	5.000%	62元 (計算式:本金債權×週年利率÷12;小數點後四捨五入)	無按月新增違約金	本院抗告卷第93-95頁	計至113年8月1日止，債權總額為1萬7,837元
8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7,244元	5.000%	30元 (計算式:本金債權×週年利率÷12;小數點後四捨五入)	無按月新增違約金	本院抗告卷第79-81頁	計至113年7月29日止，債權總額為1萬0,934元
總計						債務人每月應新增支付之利息、違約金： 1萬0,354元	債務人積欠債務總額： 163萬7,387元